

# 樣本

## 任意性制度登錄聲明書

D/1 格式

(適用於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的情況)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 陳大文 身份證編號：7777XXX(X)，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，現聲明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，原因是（可選一種或多種）：

-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（須遞交相關的在學證明文件）
- 因傷病住院（須遞交相關的住院證明文件）
- 年滿 65 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（須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）
-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主要生活費而在地工作（須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）

證明方式：

1. 能夠遞交證明文件

本人現遞交共 3 份證明文件。

如能夠遞交文件，請✓，並需遞交有關時段的證明文件

如不能遞交證明文件，請✓，並請聲明原因，及提供兩名證人

2. 不能遞交證明文件

本人因(原因) \_\_\_\_\_ 而未能遞交證明文件，現提供兩名證人。

證人簽署：

茲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。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起訴。

證人

證人

\_\_\_\_\_  
簽名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\_\_\_\_\_  
簽名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須遞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)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／機構作查核之用。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起訴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簽名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2013年01月02日